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怡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